

## 五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黑龙江省眼病防治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采购眼科检验查专用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采购眼科检验查专用设备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4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采购眼科检验查专用设备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（经销商）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西珀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珀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30日





珀枫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